大埔案聲請停止執行遭駁回相關問題探討

編目:行政訴訟法

【新聞案例】(註1)

拒絕縣府拆遷的苗栗縣大埔四戶居民,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拆 遷,法官審理後認爲,被拆遷的是地上物,並非不能以金錢或其他方式賠償回復, 不符「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要件,昨天駁回聲請。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表示,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必須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急迫情形」才符合要件,縣府若執行強制 拆遷,聲請人所受的損害爲徵收範圍內的地上物,屬於以「財產」爲標的的執行。 裁定書指出,縱使發生居住、財產權益及精神上的損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 不能以金錢或其他方式爲之賠償回復,且縣府對地上物的所有權人已發放補償費或 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故本案不符「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停止執行 的要件。

至於住戶主張除財產權、居住權外,也造成人格尊嚴、家庭權、隱私權、生命權等損害,且永無回復原狀的可能。法官表示,行政處分的執行僅針對財產權執行, 住戶對房地的主觀依戀等情感,不在法律保護的範疇內,審結後駁回聲請。

【爭點提示】

- 一、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有關「連選得連任1次」應如何解釋?
- 二、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是否妥適?

【案例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急迫情形」應如何解釋?

(一)重要實務見解

1.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058 號裁定

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行政法院必須審查:(1)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是否將發生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難以回復之損害?(2)是否有急迫情事?(3)是否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非顯無理由?如未符合上述要件,即應予駁回。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爲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以及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回復損害而言。但也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準,如果損失之塡補可以金錢爲之,而其金額過鉅,或者計算有困難時,爲了避免將來國家負擔過重的金錢支出或延伸出耗費社會資源的不必要爭訟,仍應考慮此等後果是否有必要列爲「難於回復損害」之範圍。又聲請人需對於處分或決定所停止執行之必要等事項盡釋明之責。

2.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裁字第 2032 號裁定

由於<u>停止執行程序係緊急程序,對於構成停止執行要件之事實證明程度,以釋明爲已足,不要求完全之證明</u>。換言之,法院依兩造提出之證據資料,及法院可即時依職權調查所得,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在,得蓋然心證,即得准予停止執行。

3.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380 號裁定

聲請停止執行其構成要件之詮釋,或許不宜過於拘泥於條文,而謂一定要先審查「行政處分之執行結果是否將立即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而在有確認有此等難以回復之損害將立即發生後,才去審查「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因爲這樣的審查方式似乎過於形式化。比較穩當的觀點或許是把「保全之急迫性」與「本案請求勝訴之蓋然率」當成是否允許停止執行之二個衡量因素,而且彼此間有互補功能,當本案請求勝訴機率甚大時,保全急迫性之標準即可降低一些;當保全急迫性之情況很明顯,本案請求勝訴機率值或許可以降低一些。

(二)研析心得

行政法院於審查聲請停止執行案件時,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 唯一之判準。

停止執行程序對於構成停止執行要件之事實證明程度,以釋明爲已足,不要求 完全之證明。

可將「保全之急迫性」與「本案請求勝訴之蓋然率」當成是否允許停止執行之二個衡量因素,而且彼此間有互補功能。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是否妥適?

(一)觀諸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所發布之新聞稿(註 2)略謂:居住、財產權益及精神之損害,各該損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或其他方式爲之賠償回復。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本件行政處分之執行僅對聲請人之財產權爲執行,並不及於上開人格尊嚴等權 利之侵害,又聲請人等對該房地之主觀依戀,乃未經法律納爲應予保護之利益 範疇,是聲請人等所稱之無價情感云云,亦非在法律所認之「難於回復之損害」 之列。

- (二)惟查,前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似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058 號裁定要旨揭櫫之「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準」之精 神有所牴觸。
- (三)又前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似乎正落入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 第 2380 號裁定所指摘的情狀—停止執行構成要件之詮釋,不宜過於拘泥於條 文,而一定要先審查「行政處分之執行結果是否將立即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而在有確認有此等難以回復之損害將立即發生後,才去審查「停止原處分之執 行是否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
- (四)綜上所述,本件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與論事用法上,似尙嫌速斷且 流於形式化,若聲請人繼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原裁定是否得繼續維持, 殊值觀察。

【注釋】

註 1: 引自 2013-07-13 中國時報 第 A13 版/社會綜合 陳界良、陳慶居、黎薇。 http://news.chinatimes.com/society/11050301/112013071300138.html (最後瀏覽日: 2013/07/19)

註 2: 參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發布之苗栗大埔朱○等 9 人聲請停止執行強制拆遷事件裁定結果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27667 (最後瀏覽日: 2013/07/19)